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			
项目名称		专项普查活动		预算单位		普陀区统计局
具体实施处(科室)		统计科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	否
当年预算数(元)		420,000.00		上年预算金额(元)		0.00
预算执行数(元)		416,180.00		预算执行率(%)		99.09%
项目年度总目标		项目总目标：按照全区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的总体安排，精心组织，有序推进。 项目年度目标：建立健全区、街镇两级普查机构和质量控制体系，明确人员分工，落实职责任务，对普查试点、人员培训、单位核查、普查登记、数据处理、抽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，确保普查质量。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，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。普查人员依法普查，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				
自评时间		2020-05-21				
绩效等级		优秀				
主要绩效		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总额为420,000元，无预算调整。项目预算执行金额总额为416,180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09%。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2019年，区统计局已高质量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各项工作，有效推进经普数据的开发利用，顺利通过了市经普办事后质量抽查，并且做到抽查样本单位零遗漏。项目全面了解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，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				
主要问题		项目扣分指标为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。项目产出指标仅设置“项目立项规范性”，缺少对产出数量、质量和时效的考核。项目效果指标仅设置“资金到位的及时性”，未能完全覆盖项目的实施效果。				
改进措施		建议进一步补充产出和效果类指标。产出数量指标可设置具体的普查数量指标如“普查企业数量”、“普查区域覆盖率”，质量指标可设置“数据准确率”、“事后质量抽查通过率”、“抽查单位漏报率”等指标，时效指标可设置“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”等。效果指标可设置“对政府经济决策的信息支撑作用”、“被调查企业满意度”、“统计调查信息化程度”等指标。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(资产)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(资产)管理办法；(1分)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(1分)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；(1分)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2段；(1分)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，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(1分)	5	区统计局已制定项目资金(资产)管理办法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，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。区统计局已进行成本核算，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根据评分规则，本指标得满分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(单位)职责密切相关；(1分)②是否符合部门(单位)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；(1分)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(1分)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(单位)预算评审；(1分)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(1分)	5	本项目作为第四次经济普查后续经费支付项目，与区统计局的职责职能密切相关。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根据往年实际情况制定预算，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。根据评分规则，本指标得满分。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(1分)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；(2分)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；(1分)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(主要体现在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。)(4分)其中：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，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，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4	区统计局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。但项目产出目标设置不够准确，效果指标未能完全覆盖项目的实施效果。根据评分规则，扣除50%的权重分，得4分。
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(参考分值区间,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)①预算执行率在90%及以上得8分;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%以上不到90%得6-8分;③预算执行率70%以上不到80%得4-6分;④预算执行率70%以下,不得分。	8	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总额为420,000元,无预算调整。项目预算执行金额总额为416,180元,预算执行率为99.09%。根据评分规则,本指标得满分。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,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,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(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);(3分)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(1分)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;(1分)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。(1分)	6	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,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,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。根据评分规则,本指标得满分。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(1分)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(1分)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(1分)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	4	区统计局已制订了合同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,对财务管理、业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,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。区统计局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根据评分规则,本指标得满分。
产出目标(34分)	项目立项的规范性	考察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,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完备。	34	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;(9分)②项目与本部门(单位)职责职能密切相关;(8分)③项目符合本部门(单位)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;(9分)④项目立项依据完备。(8分)	34	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。本项目作为第四次经济普查后续经费支付项目,与区统计局三定方案中规定的职责职能密切相关。本项目与区“十三五”规划、区统计局2019年工作计划方向一致。项目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设立,通过了主管部门审批,立项依据完备。根据评分规则,本指标得满分。
效果目标(15分)	资金到位的及时性	考察第四次经济普查后续经费的支付工作是否及时完成。	15	①第四次经济普查后续经费已在2019年及时支付;(8分)②后续经费支付金额准确,程序规范。(7分)	15	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后续经费的支付工作,项目预算执行金额总额为416,180元。经费支付金额准确,支付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根据评分规则,本指标得满分。
影响力目标(15分)	人员到位率	考察项目的人员配置和实际到位情况,用以反映项目的人力资源保障程度。	15	①有稳定的统计队伍,形成统计网络,人员配备满足统计业务开展需求;(8分)②制定了健全的职工培训计划,定期进行业务培训。(7分)	15	区统计局建立了区、街镇两级经济普查工作机构,形成了统计网络,有效满足了区内普查业务的开展需求。区统计局制定了第四次经济普查相关普查人员的选聘、培训计划,对普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进一步保障了普查工作执行的规范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根据评分规则,本指标得满分。
合计			100		96	

说明: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,对照已完成的情况,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:自评分合计90(含)-100分为优秀,75(含)-90分为良好,60(含)-75分为合格,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